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华丽洗衣店锅炉改建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及编制单位：惠州市惠阳区淡水华丽洗衣店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及编制单位：惠州市惠阳区淡水华丽洗衣店

法 人 代 表：曹观富

项 目 负 责 人：曹德华

建设单位及编制单位：惠州市惠阳区淡水华丽洗衣店

电 话：0752-3068589

邮 编：516211

地 址：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土湖白云坑

目 录

一、 项目概况.....	4
二、 验收依据.....	6
三、 工程建设情况.....	7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设.....	7
3.2 项目建设内容.....	7
3.3 原辅料消耗.....	12
3.4 生产设备.....	12
3.5 水源及排水.....	13
3.6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3
四、 环境保护设施.....	15
4.1 废水.....	15
4.2 废气.....	15
4.3 噪声.....	16
4.4 固体废弃物.....	16
4.5 排放口规范化情况.....	17
4.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7
五、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5.1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与建议.....	19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六、 验收执行标准.....	20
6.1 废水接管标准.....	20
6.2 废气验收标准.....	20
6.3 噪声验收标准.....	20
七、 验收监测内容.....	21
7.1 废气监测内容.....	21
7.2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21
八、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九、 验收监测结果.....	24
9.1 验收监测工况.....	24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及评价.....	24
9.2.1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24
9.2.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26
十、 验收监测结论.....	27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7

10.1.1 废水.....	27
10.1.2 废气.....	27
10.1.3 厂界噪声.....	27
10.1.4 固体废物.....	27
10.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27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7
十一、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9
十二、附件.....	30
附件 1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 惠市环（惠阳）建 [2020] 228 号 环评批复.....	30
附件 2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华丽洗衣店锅炉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	33
附件 3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合同.....	43

一、项目概况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华丽洗衣店（以下简称“我司”）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土湖白云坑（中心经纬度为：东经114.4268°，北纬22.7688°），原项目总投资150万元，员工20人，占地面积3000平方米，建筑面积594平方米，主要从事台布、床单、毛巾、浴衣服等物品的洗涤，年洗涤台布、床单、毛巾、浴衣服等约59.3万件。于2012年3月委托惠州市惠阳区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惠州市惠阳区淡水华丽洗衣店环境影响报告表》，获得惠州市惠阳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批文号：惠阳环建函【2012】157号；2012年12月10日《惠州市惠阳区淡水华丽洗衣店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通过了惠州市惠阳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批文号：惠阳环建验函【2012】134号。

为响应国家有关锅炉综合整治政策，减少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建设单位拆除现有1台2t/h燃生物质蒸汽锅炉，改为1台2t/h燃天然气蒸汽锅炉。此次改建只针对锅炉，项目生产内容及规模、生产设备、原辅材料、产品产能等均保持不变，故本验收监测报告只对此锅炉改建工程进行验收。项目改建前后员工人数不变，仍为20人，均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日为350天，每天工作时间为8小时。

我司委托惠州市锐泽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完成了《惠州市惠阳区淡水华丽洗衣店锅炉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于2020年4月1日取得惠市环（惠阳）建[2020]228号文批复（见附件1）。项目开工时间为2020年4月20日，竣工时间为2020年7月28日，并于调试时间为2020年8月10日，项目锅炉改建工程施工单位为惠州市福洋化工工程有限公司。目前，项目锅炉改建工程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受我司委托，广东华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8 月 27~28 日对项目进行了废气、噪声的现场监测，于 2020 年 09 月出具了《惠州市惠阳区淡水华丽洗衣店锅炉改建项目废气、噪声检验报告》（HC20B303）。根据 2017 年 10 月 01 日起施行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的要求，我司依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检查结果以及其它相关资料，编制本验收监测报告，作为完成本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之一。

二、验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并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并实施；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并实施；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发布，2020年9月1日起实施；
- (7)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6月21日发布，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8)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11月29日修正并实施。
- (9) 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起施行；
- (10) 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
- (11)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2018年6月6日；
- (12)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出具的《惠州市惠阳区淡水华丽洗衣店锅炉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编号：惠市环（惠阳）建[2020]228号。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设

项目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土湖白云坑，中心经纬度为：东经 114.4268°，北纬 22.7688°，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3-1。

项目东面为工业厂房，南面为空地、汽配店等小商铺，西面为鑫建乐器厂，北面为志业电气厂。项目四置图详见图 3-2~3-3。

3.2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改建前 1 台 2t/h 燃生物质蒸汽锅炉运行产生的锅炉烟气经水膜式麻石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0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改建后撤销原有 1 台 2t/h 燃生物质蒸汽锅炉，改为增加 1 台 2t/h 燃天然气蒸汽锅炉，由 20m 高排气筒排放。改建项目厂区总平面布局示意图详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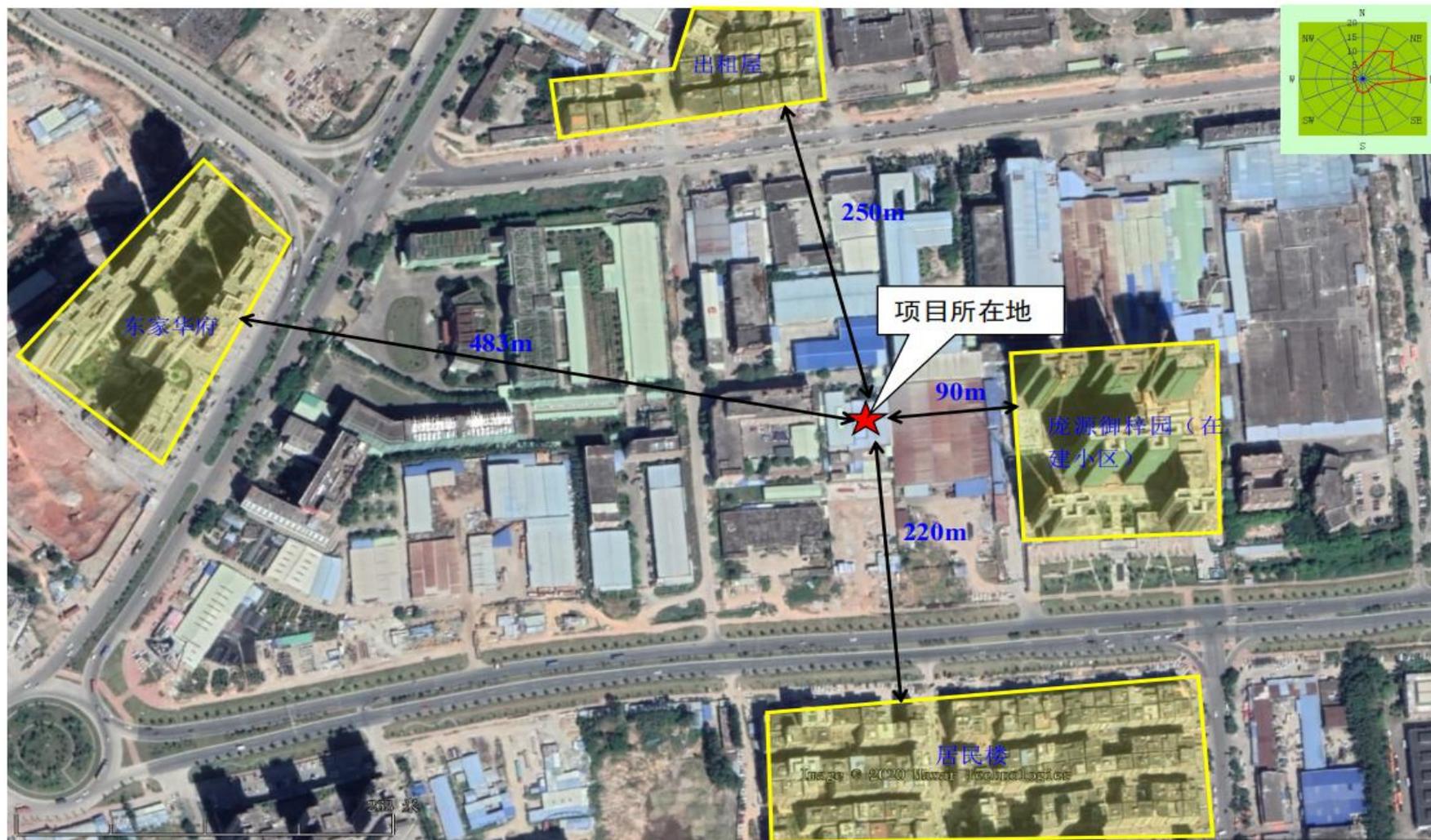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四置图



图 3-3 项目四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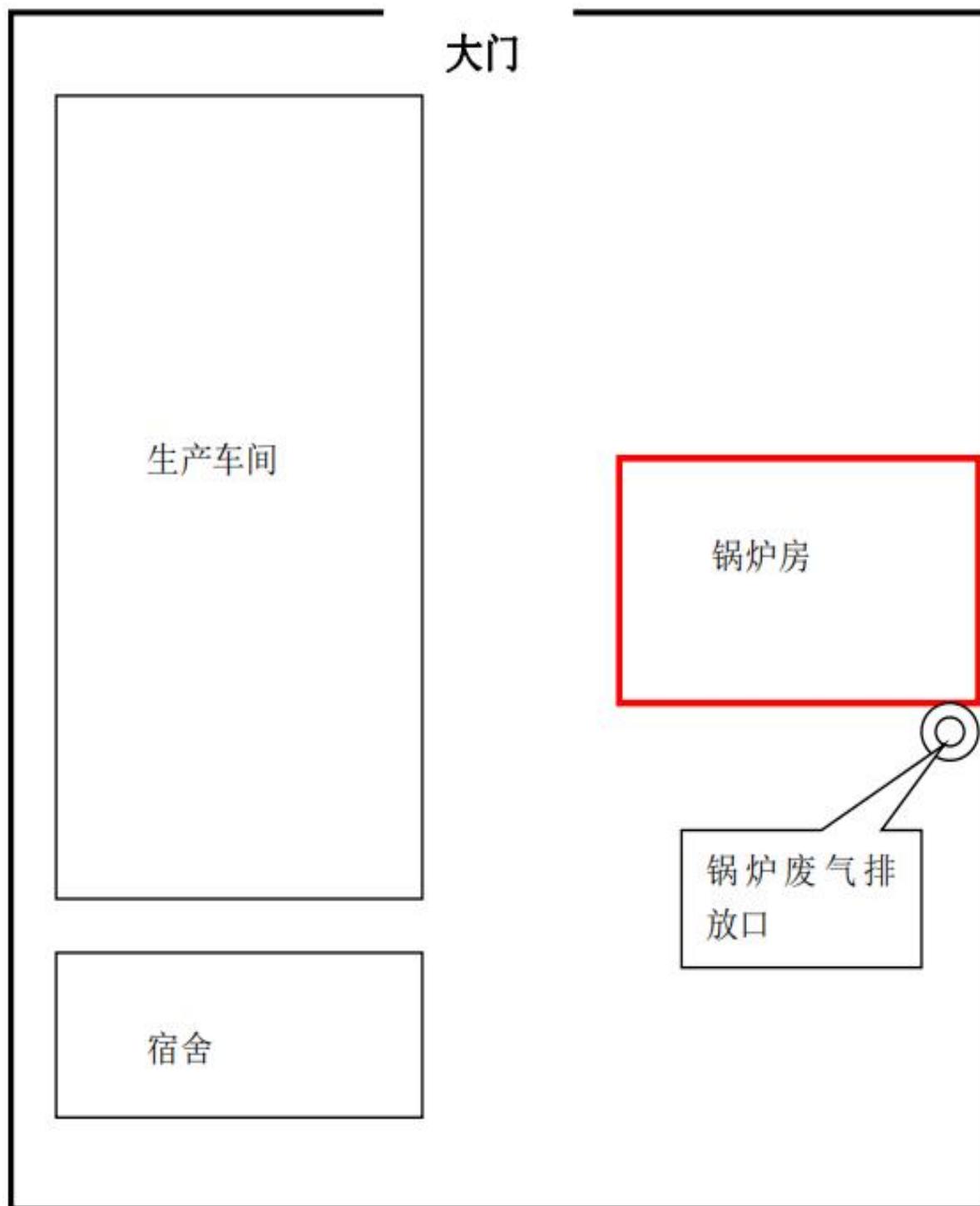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局

3.3 原辅料消耗

本次改建只针对锅炉，项目改建后产品产量不变，故主要原辅材料使用量不变。项目改建前后主要燃料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表 3-1 项目改建前后主要燃料使用情况

锅炉	燃料	用量		
		改建前	改建后	增减量
2t/h 燃生物质蒸汽锅炉	生物质	1000t/a	0 t/a	-1000t/a
2t/h 燃天然气蒸汽锅炉	天然气	0	30 万 m ³ /a	+30 万 m ³ /a

说明：改建前 2t/h 燃生物质蒸汽锅炉并非 24 小时满负荷运作，而是根据需要实行不连续燃生物质工作状况，锅炉生物质消耗量约为 1000t/a，其中锅炉热转换率约为 70%，生物质发热量约为 2868kcal/kg，折算出项目每年需要的热能为 20.08*10⁸kcal。

改建后，项目生产内容及规模、生产设备、原辅材料、产品产能等均保持不变，即生产所需热能不变。改建后，项目设置 1 台 2t/h 燃天然气蒸汽锅炉，天然气热值约为 8500kcal/m³，其中锅炉热转换率约为 80%，经计算可得，改建后天然气消耗量约为 30 万 m³。

3.4 生产设备

本项目只对锅炉进行改建，其余生产设备均不变，项目改建后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详见下表：

表 3-2 项目改建前后锅炉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或规格	数量（单位）			备注
			改建前	增减量	改建后	
1	燃生物质蒸汽锅炉	2t/h	1 台	-1 台	0 台	改建后撤除
2	燃天然气蒸汽锅炉	2t/h	0	+1 台	1 台	改建新增

3.5 水耗情况

表 3-3 改建前后锅炉水耗情况

序号	项目	改建前	变化量	改建后	用途	备注
1	锅炉用水	5950m ³ /a	-245m ³ /a	5705m ³ /a	锅炉运行	市政供水

3.5 水源及排水

项目供水水源为市政自来水。

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项目软化处理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3.6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改建工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5。

项目改建前后生产规模、经营范围、法人代表、生产工艺、原有生产设备等均不发生变化。本次改建主要是撤销原有 1 台 2t/h 燃生物质蒸汽锅炉，改为增加 1 台 2t/h 燃天然气蒸汽锅炉。改建后锅炉运行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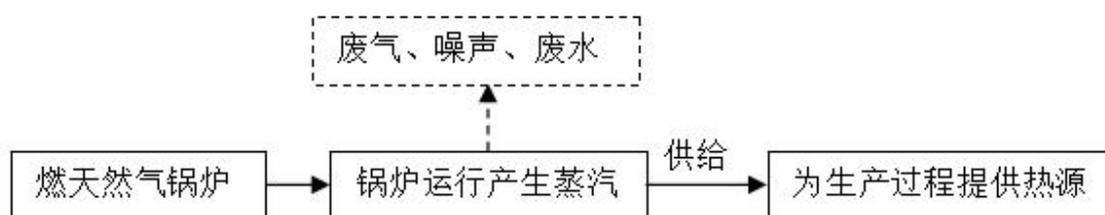


图 3-5 改建后运行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改建后锅炉运行工艺说明：

本次改建项目在原锅炉房内进行，无新增厂区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项目外购天然气用于锅炉燃烧，锅炉燃烧运行产生蒸汽，产生的蒸汽为生产过程提供热源。

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燃烧后的锅炉废气由 20 m 高的烟囱排放；锅炉

蒸汽冷却后循环使用，运行间需补充新鲜水，锅炉软化处理废水无外排；改建后锅炉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不产生炉渣和粉尘。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废水

改建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项目软化处理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4.2 废气

项目改建后设 1 台 2t/h 燃天然气蒸汽锅炉，燃料为天然气，在燃烧过程产生的锅炉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NO_x、烟气黑度，锅炉废气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锅炉废气工艺流程图见图 4-1。锅炉废气处理装置见照片 4-1。



图 4-1 锅炉废气处理装置工艺流程图



照片 4-1 锅炉废气处理装置

4.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燃天然气锅炉正常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设备噪声源强较低，通过合理布局，采取相应的隔声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4.4 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符合相关管理要求，对固体废物分类存放、分类处置，设有固体废物暂存间见照片 4-2。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是软水制备系统的离子交换树脂再生后循环利用，每年更换一次，废弃离子交换树脂收集后交由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主要为员工生活和办公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



照片 4-2 固废废物暂存间

4.5 排放口规范化情况

项目在锅炉废气排气筒设置了标识牌、监测平台及监测孔。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情况见照片 4-3。



照片 4-3 锅炉废气排放口

4.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改建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约 15 万元,占投资额的 50%,本项目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情况	落实情况
1	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项目软化处理废水及锅炉定期排渣污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已落实。 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项目软化处理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2	项目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已落实。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锅炉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黑度的排放浓度均能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燃气锅炉限值。
3	项目应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确保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项目厂区布局合理，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振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验收监测期间，各个监测点昼夜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符合相关管理要求，工业废物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排放；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等危险废物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管理，要及时交由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已落实。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置符合相关管理要求，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交由收集后交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与建议

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修正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版）》、《广东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本）》、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1年本），项目可视为允许类项目，符合相关政策要求，项目符合相关规划和法律法规要求，选址规划合理，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现状调查表明，项目选址周围环境空气和声环境质量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预测结果，项目运营期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采取隔音、消声等措施减小噪声的影响；固体废物通过加强管理，分类收集，认真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一般情况下，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项目需按照“三同时”要求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噪声治理措施有效运行，保证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妥善处理产生的固体废物，认真落实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使项目建设和运营阶段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在严格落实以上环保要求和安全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于2020年4月1日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出具了批复惠市环（惠阳）建[2020]228号，详见附件1。

六、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按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的标准执行。

6.1 废水接管标准

改建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项目软化处理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6.2 废气验收标准

项目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燃气锅炉限值。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气排放标准值

废气类型	监测因子	排放限值	排放速率	标准来源
锅炉废气 (燃气锅炉)	颗粒物	20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4/765-2019)表 2 燃气锅炉限值
	SO ₂	50	/	
	NO _x	150	/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级)	≤1	/	

6.3 噪声验收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即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锅炉废气在排放口设置 1 个监测断面，监测锅炉废气的排放情况，废气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 7-1。监测断面见图 7-1。



图 7-1 锅炉废气监测断面布设

表 7-1 废气监测因子及频次

监测断面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锅炉废气排放口处理后◎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7.2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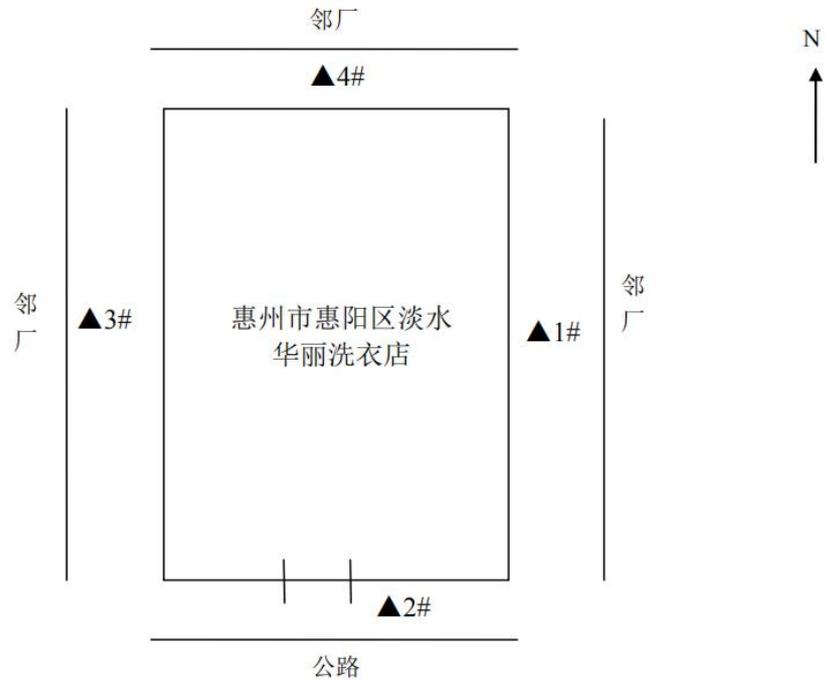
项目东面为工业厂房，南面为空地、汽配店等小商铺，西面为鑫建乐器厂，北面为志业电气厂。本次验收监测在四面边界各布设 1 个厂界噪声点。监测点位见图 7-2，监测内容见表 7-2。

表 7-2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4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dB(A)]	每天昼间监测一次，连续监测 2 天

图 7-2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布设图

点位分布示意图：▲表示噪声检测点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监测单位严格照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技术规范，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时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2) 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和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3) 声级计在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

(4) 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5) 监测因子监测采样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监测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采样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采样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和方法	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测定 重量法》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SQP-125D-1CN	1.0mg/m³
二氧化硫	HJ/T 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3mg/m³
氮氧化物	HJ/T 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3mg/m³
烟气黑度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5.3.3	林格曼黑度望眼镜: SC8020	/
厂界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监测工况

项目现场验收监测由广东华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28日进行锅炉废气、噪声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工序正常运行，负荷均大于80%，工况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工况见表9-1。

表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汇总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量 ^[1]	生产负荷(%)
08月27日~28日	洗涤台布、床单、毛巾、浴衣服等	59.3万件/年	1400件/日	82

备注[1]：项目年开工350天。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及评价

9.2.1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2。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燃气锅炉限值。

表9-2 废气处理装置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c	单位
				锅炉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1	2	3		
锅炉废气 排气筒 H=20m	2020年 8月27日	实测氧含量		9.5	8.7	9.7	/	%
		标干流量		1656	2099	2020	/	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1	1.9	2.4	/	mg/m ³
			折算浓度	3.2	2.3	3.7	20	mg/m ³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3	3	5	/	mg/m ³
			折算浓度	5	4	8	50	mg/m ³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49	56	47	/	mg/m ³	
			折算浓度	75	80	73	150	mg/m ³	
		烟气黑度			<1	<1	<1	≤1	林格曼黑度, 级
锅炉废气 排气筒 H=20m	2020年 8月28日	实测氧含量			10.2	8.3	10.4	/	%
		标干流量			2014	2178	1936	/	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8	2.6	2.4	/	mg/m ³	
			折算浓度	2.9	3.6	4.0	20	mg/m ³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5	3L	3L	/	mg/m ³	
			折算浓度	8	3L	3L	50	mg/m ³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56	50	52	/	mg/m ³	
			折算浓度	91	69	86	150	mg/m ³	
烟气黑度			<1	<1	<1	≤1	林格曼黑度, 级		

9.2.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3。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监测点昼间厂界噪声等效声级范围为 60dB(A)，夜间厂界噪声等效声级范围为 50 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 9-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序号	监测位置	监测结果 L_{eq} [dB(A)]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	
		2020 年 8 月 27 日		2020 年 8 月 28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57.6	45.5	58.1	45.8	60	50
2#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55.4	47.9	56.1	46.2		
3#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56.5	45.7	57.6	46.4		
4#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57.2	46.6	56.4	47.2		

十、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

改建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项目软化处理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10.1.2 废气

项目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燃气锅炉限值。

10.1.3 厂界噪声

项目监测点昼间厂界噪声等效声级范围为60dB(A)，夜间厂界噪声等效声级范围为50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

10.1.4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废离子交换树脂交由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主要为员工生活和办公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

10.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项目改建后，污染控制指标执行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惠市环(惠阳)建[2020]228号中的要求：二氧化硫0.084吨/年，氮氧化物0.5613吨/年；颗粒物0.0144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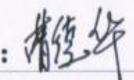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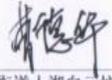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三同时”制度。按照各级环保部门和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已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已改建完成，配套的环保措施已落实到位并达到设计运行效果，符合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关于惠州市惠阳区淡水华丽洗衣店锅炉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惠阳）建 [2020] 228 号等要求。

项目锅炉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等均得到妥善处理与控制。根据以上对项目外排的废气、噪声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外排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无明显影响。

十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华丽洗衣店锅炉改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土湖白云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N114.4268° E22.7688°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惠州市锐泽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				审批文号	惠市环(惠阳)建[2020]228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4月20日				竣工日期	2020年7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惠州市福洋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华丽洗衣店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华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50		
	实际总投资	3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5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4.5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800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0年11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0.0840		0.0840			0.0840		
	氮氧化物					0.5613		0.5613			0.5613		
	颗粒物					0.0144		0.0144			0.0144		
	挥发性有机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总VOCs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十二、附件

附件 1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 惠市环（惠阳）建 [2020] 228 号 环评 批复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

惠市环（惠阳）建〔2020〕228号

关于惠州市惠阳区淡水华丽洗衣店锅炉改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华丽洗衣店：

你单位报送的由惠州市锐泽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惠州市惠阳区淡水华丽洗衣店锅炉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项目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土湖白云坑（经纬度为 E114.4268°，N22.7688°），属于锅炉改建项目，拆除现有 1 台 2t/h 燃生物质蒸汽锅炉，改为 1 台 2t/h 燃天然气蒸汽锅炉。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及其他相关材料，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你单位应按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项目软化处理废水及锅炉定期排渣污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二)项目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三)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符合相关管理要求,工业废物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排放。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等危险废物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管理,要及时交由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五)项目改建后,污染控制指标:二氧化硫调整为0.084吨/年,氮氧化物调整为0.5613吨/年,颗粒物调整为0.0144吨/年。

三、本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完成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项目投产后应自觉接受我局的检查监督管理,排放污染物应依法申报,并缴纳相关税费。

四、本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改变时,须重新申报,经我局审批(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五、项目今后因区域发展规划、安全生产要求或污染投诉等原因须整顿或搬迁时须服从有关部门处理。本批复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六、本批复仅是项目建设的环保要求,项目还必须依法办理

其他相关手续。



抄送：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淡水街道办事处、惠州市锐泽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2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华丽洗衣店锅炉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报告表



202019124865



广东华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Huachuang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C20B303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华丽洗衣店

受测单位: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华丽洗衣店

报告日期: 2020年09月09日

广东华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 HC20B303

一、检测目的

企业验收检测。

二、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华丽洗衣店

受测单位: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华丽洗衣店

受测单位地址: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土湖白云坑

采样时间: 2020年08月27日

采样人员: 廖世皇、邓锦涛、施惠儒

采样时间: 2020年08月28日

采样人员: 廖世皇、邓锦涛

检测时间: 2020年09月02日

检测人员: 钟晓婷

三、检测内容

3.1、废气

检测点位	采样依据	检测因子	采样设备
锅炉废气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 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HJ 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5.3.3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颗粒物、烟气黑度	1、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 烟尘自动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2、林格曼黑度望远镜: SC8020

3.2、噪声

检测点位	检测依据	检测因子	检测设备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厂界噪声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厂界噪声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厂界噪声	

报告编号: HC20B303

四、检测结果

4.1、废气

单位: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氧含量: %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 标准 ^a	
			1	2	3		
锅炉废气 H=20m	2020年 08月27日	实测氧含量	9.5	8.7	9.7	/	
		标干流量 (m ³ /h)	1656	2099	2020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1	1.9	2.4	/
			折算浓度	3.2	2.3	3.7	20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3	3	5	/
			折算浓度	5	4	8	50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49	56	47	/
	折算浓度		75	80	73	150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1	<1	<1	≤1		
	2020年 08月28日	实测氧含量	10.2	8.3	10.4	/	
		标干流量 (m ³ /h)	2014	2178	1936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8	2.6	2.4	/
			折算浓度	2.9	3.6	4.0	20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5	3L	3L	/
折算浓度			8	3L	3L	50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56	50	52	/	
	折算浓度	91	69	86	150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1	<1	<1	≤1			

注: 1、“/”表示不适用;“H”表示排气筒高度;“L”表示检测浓度低于检出限,以方法检出限加L报结果。

2、“a”表示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2燃气锅炉限值

3、燃料:天然气;基准氧含量:3.5%。

报告编号: HC20B303

4.2、噪声

序号	检测位置	检测结果 $L_{eq}[dB(A)]$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	
		2020年08月27日		2020年08月28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侧外1米处	57.6	45.5	58.1	45.8	60	50
2#	厂界南侧外1米处	55.4	47.9	56.1	46.2		
3#	厂界西侧外1米处	56.5	45.7	57.6	46.4		
4#	厂界北侧外1米处	57.2	46.6	56.4	47.2		

注:天气:晴;昼夜间最大风速:2.0/s。

点位分布示意图:▲表示噪声检测点



报告编号: HC20B303

五、检测方法、仪器及方法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和方法	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SQP-125D-1CN	1.0mg/m ³
二氧化硫	HJ 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3 mg/m ³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3 mg/m ³
烟气黑度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5.3.3	林格曼黑度望远镜: SC8020	/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

注: 1、本报告中所有的执行标准/限值均由委托单位提供。
2、“/”表示不适用。

本报告到此结束

编制人: 徐敏蕊

审核人: 陈研

签发人: 陈建峰
签发日期: 2020.9.9



广东华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Huachuang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质 控 报 告

报告编号: HC20B303Z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华丽洗衣店

受测单位: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华丽洗衣店

报告日期: 2020年09月09日

广东华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 HC20B303Z

一、质量控制依据

为保证检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章节要求进行。

二、质量控制措施

(1) 样品采集质量保证

对于废气、噪声等需要使用仪器进行现场检测的项目,在开展检测前,要求检测人员先进行仪器的检查和校准,达到使用的要求后才能开展检测。

(2) 器具的检定及人员持证上岗方面

为了保证检测仪器设备、玻璃仪器的准确度、量值可溯源性和有效性,按照检测仪器检定的年度计划,对国家规定的需要送检的仪器设备、玻璃仪器等进行了检定。本次验收检测所用的仪器设备均已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参与本次验收检测的所有人员(采样人员、分析人员、编辑人员、审核人员和签发人员)均持有上岗证并在有效期内。

(3) 数据审核质量保证

所有的检测原始数据,都经过分析人员、审核人员二级的审核,然后才录入、汇总,出具报告。

检测报告实行编辑人员、审核人员和签发人员的三级审核后发出。

报告编号: HC20B303Z

三、质控数据结果表

(一)、人员要求 (见表 1)

表 1: 检测人员和上岗证一览表

检测过程	检测项目	人员名单	上岗证编号
现场采样/检测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厂界噪声	廖世皇	HC-SGZ-029
		邓锦涛	HC-SGZ-023
		施惠儒	HC-SGZ-032
实验室分析	颗粒物	钟晓婷	粤 JC2019-3487

上述人员均持证上岗,且上岗证均在有效期内。

(二)、仪器设备 (见表 2)

表 2: 仪器型号、出厂编号及检定证书一览表

检测过程	使用仪器	型号	仪器出厂编号	检定证书编号
现场采样/检测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HC/XC-018(01)	3012H-D 型	1A13068675	HX919038883-001
	林格曼黑度望远镜 HC/XC-002(02)	SC8020	80020061161909	/
	多功能声级计 HC/XC-009(04)	AWA6228+	00328130	ZD202007140001
	声级校准器 HC/XC-008(01)	AWA6021A	1011313	SSD201908841
实验室分析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HC/FX-001(03)	SQP-125D-1CN	3138012022	FZD201900715

所使用的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三)、现场仪器校准 (见表 3.1、3.2)

表 3.1: 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仪器型号/名称	仪器编号	校核时段	设定流量 (L/min)	校准流量 (L/min)	示值偏差 (%)	要求 (%)	结论	校准日期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HC/XC-018(01)	采样前	20	19.9	-0.5	±2.5	合格	2020年 8月27日	
			30	30.0	0.0	±2.5	合格		
			40	40.0	0.0	±2.5	合格		
		采样后	20	20.1	0.5	±2.5	合格		
			30	30.0	0.0	±2.5	合格		
			40	40.0	0.0	±2.5	合格		
		采样前	20	19.8	-1.0	±2.5	合格	2020年 8月28日	
			30	29.9	-0.3	±2.5	合格		
			40	40.0	0.0	±2.5	合格		
			采样后	20	20.1	0.5	±2.5		合格
				30	29.9	-0.3	±2.5		合格
				40	40.0	0.0	±2.5		合格

报告编号: HC20B303Z

表 3.2: 声级计校准结果一览表

日期		仪器设备	标准值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要求	结论
2020年	昼间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94.0	93.7	93.6	±0.5	合格
8月27日	夜间		94.0	93.8	93.6		合格
2020年	昼间	AWA6021A: 声级计校准器	94.0	93.8	93.8		合格
8月28日	夜间		94.0	93.6	93.8		合格

单位: dB(A)

根据仪器校准结果, 采样仪器采样前/后流量示值误差均符合要求, 声级计检测前/后校准示值误差 $\leq \pm 0.5$ dB(A), 符合质控要求。

(四)、检测方法、仪器及方法检出限(见表4)

表 4: 检测方法、仪器及方法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和方法	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SQP-125D-1CN	1.0mg/m ³
二氧化硫	HJ 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 自动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3 mg/m ³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 自动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3 mg/m ³
烟气黑度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5.3.3	林格曼黑度望远镜: SC8020	/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

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的方法。

报告编号: HC20B303Z

(五)、采样照片

锅炉废气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
	/

本报告到此结束

编制人: 徐敏

审核人: 陈研

签发人: 陈研
 签发日期: 2020.9.9

附件 3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合同

合同版本号: B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新财富合同号: XHK-SC-32201016

甲方: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华丽洗衣店

地址: 惠阳区淡水土湖白云坑

乙方: 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江门大道南崖门段 25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 应当依法交由有资质单位集中收集处理。经协商, 乙方作为广东省具有处理处置危险废物资质的机构, 受甲方委托, 负责处理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 维护正常合作, 特签订如下合同, 由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废物处理处置内容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状态	包装方式	年预计量 (吨)	备注
1	废离子交换树脂	900-015-13	固体	袋装	0.3	/
合计:					0.3	/

第二条 甲乙双方合同义务

甲方合同义务:

- (一) 甲方应保证合同中所签订的危险废物交予乙方处理, 如若合同期内甲方将合同所列废物及其包装物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处理或转移造成的法律后果, 由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 (二) 甲方应向乙方明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 配合乙方的需求提供废物的环评信息、安全技术说明信息、废物产生工艺流程、主要原辅材料、产废频次、现场作业注意事项等, 并协助乙方制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 (三) 甲方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条款要求, 设置专用的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为确保运输和处理过程安全环保,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对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识。包装物内不得混入其它杂物; 设置规范的废物标识, 标识标签内容应包括: 产废单位名称、合同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日期等。
- (四) 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 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异常; 否则,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因此造成乙方或第三方损失的, 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或法律责任。若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 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严重损害时, 甲方应提前采取有效手段通知乙方, 如因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导致发生意外或事故的, 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五) 乙方收运废物时, 甲方应将待收运的废物集中在一个区域摆放, 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供乙方现场使用。

合同版本号：B

- (六) 甲方产生的剧毒性废物及其包装物需要委托乙方处置，应征得乙方的同意并符合乙方处置资质范围，并分开报价拟定合同，不得和其他废物混合运输。
- (七) 甲方应确保收运时交予乙方的废物不得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 A、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超公司接收资质类别范围、含汞、砷等剧毒性废物、爆炸性废物、强氧化性或碱性金属单质及其粉末、运输过程中发生环境（安全）应急事件重大污染及其他违法违规的情况）；
 - B、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 C、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 D、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 E、若合同中含有污泥类废物，污泥含水率>85%的（或有游离水滴出）；
 - F、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要求的异常情况。

乙方合同义务：

- (一) 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 (二) 乙方在收到甲方的收运申请后对废物信息进行审核，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确定废物收运计划，并根据收运计划实施现场收运。
- (三) 乙方应确保已依法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环保局备案。
- (四) 乙方确保废物处理过程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第三条联单填写

- (一) 甲乙双方应如实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各项内容。
- (二) 甲乙双方均可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商对合同所列废物进行安全收运，委托方对运输商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三)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对“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填写信息有异议，双方须根据实际发生收运情况（如承运单、磅单等凭据）重新确认并修正平台信息，直至完成提交。
- (四) 甲乙双方加盖公章的《废物转移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确认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凭证的依据。双方应及时、准确填写《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相关信息，完成收运后打印并加盖双方公章，根据要求报送至环保监管部门存档。

第四条交接废物有关职责

- (一) 甲乙双方委托的承运方应确保废物运输单位须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用专用车辆运输；专用车辆应当悬挂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标志，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
- (二) 承运方应确保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在双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双方明示的环境、卫生及安全制度，不影响双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三) 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废物名称及包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第二条甲方合同义务中的相关约定，乙

合同版本号: B

- 方有权拒运;因此给乙方造成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或事故,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 (四) 甲方承运废物时,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前,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后,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无法归属责任时),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 (五) 乙方承运废物时,若发生无法归属责任之意外或者事故,则在危险废物离开甲方厂区前,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离开甲方厂区后,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 (六) 除本合同第四条第(四)和第(五)款之约定外,如因任一方的失误导致意外或事故的发生,应当由失误方承担责任。

第五条废物计重方式

废物计重方式应按下列方式(一)进行,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双方对计重方式另行协商。如若A、B磅差超过±60公斤,则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 (一)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即A磅),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 (二) 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即B磅)。

第六条 处置费结算

- (一) 结算依据: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危险废物对账单》上列明的各种危险废物实际数量,并按照合同附件1的结算标准核算。
- (二) 结算时间: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款项,并将转账单邮件等方式给予乙方确认,以便开具财务收据(发票),税率根据国家规定税率执行。因故双方另行协商退款退票时,若甲方无法正常退票导致乙方税务损失时,由甲方承担相应税金。
- (三) 处置费收费标准(详见附件1)应根据乙方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对处置费进行调整。若合同期内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以双方另行书面签字确认的报价单或协议为准进行结算。经双方核对无误后,甲方须在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补足超量费用。

第七条合同的违约责任

- (一)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 (二)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 (三) 甲方不得交付本合同第一条废物处理处置内容约定以外的废物,严禁夹带剧毒废弃物。当夹带剧毒物质时,已收集的整车废物将视为剧毒废弃物,乙方将向甲方按剧毒废弃物追收处置费。若触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将按规定上报环保局、公安局和安监局等行政管理部门,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将由甲方全权承担。

合同版本号：B

- (四)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及其委托的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将本合同第二条甲方合同义务中第七(七)条所述的异常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废物或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 (五)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置费、运输费,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支付滞纳金给乙方。
- (六) 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八条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因无法履行合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解除协议,亦可免于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合同争议的解决及送达

- (一)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则提交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二) 对于因合同争议引起的纠纷,双方确认司法机关可以通过邮寄的方式(具体邮寄地址详见合同尾部双方签名盖章部分)送达诉讼法律文书,上述送达方式适应于各个司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同时,双方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第十条合同其他事宜

- (一) 本合同有效期从 2020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止。
- (二)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
- (三)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双方共同遵守执行;附件 1《废物处理处置结算标准》,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其他的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及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邮寄地址: 惠阳区淡水土湖白云坑

收运联系人: 罗生

联系电话: 18003047799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邮寄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江门大道南崖门段 253 号

收运联系人: 余锐康

联系电话: 13672856909

客服热线: 4008303338



附件 1: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

新财富合同号 [XHK-SC-3-2010/6A]

甲方：惠州市惠阳区淡水华丽洗衣店

乙方：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向属地环保部门申报的废物产生量及种类，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按以下方式进行结算：

(一) 收集处置费标准 (含税、仓储费、化验分析费、处理处置费)：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年预计量(吨)	超出预计量处置单价(元/吨)
1	废离子交换树脂	900-015-13	固态	袋装	0.3	12000
合计					0.3	/
1. 废物处置包年服务费用人民币【8000】元(大写：【捌仟】元整)，若实际处置量超出本合同年预计总量，则超出部分按上述约定的废物处置单价另外收取处置费用。超出部分处置费用按月结算，每月10日之前双方核算确认上一个月废物处置费用。乙方根据合同附件1的废物处置标准制作《对账单》，经甲方签字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以便开具财务收据(发票)，税率根据国家规定税率执行。甲方收到票据时，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置款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该因故双方另行协商退款退票时，若甲方无法正常退票导致乙方税务损失时，由甲方承担相应税金。						
2. 甲乙双方经协商，合同签订废物由 <input type="checkbox"/> 甲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乙方承运。						
3. 运输费：乙方免费提供【壹】次(【7.6】米厢车)废物收运服务，甲方需要乙方提供收运服务超过【壹】次的，超过或增加收运次数，乙方则按【4500】元/车次另行收取运输费用。						
4. 甲方需把危险废物按乙方要求分类包装且标识好，以及提供卡板、机动叉车和搬运工。						
5. 甲方应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批通过后，并提前15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安排收运。						
6. 收运期间若因甲方原因，导致运输车辆到场后无法收运，视为甲方已完成一次收运。						
(二) 付款方式：						



合同版本号: B

1. 合同双方盖章完成后, 乙方提供合同扫描件至甲方用于请款, 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的收集处置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汇入乙方指定账号, 并将转帐单发给乙方确认。确认付款后, 乙方将合同原件邮寄至甲方。乙方在收到甲方款项后 15 个工作日内开具有效票据给甲方。因故双方另行协商退款退票时, 若甲方无法正常退票导致乙方税务损失时, 由甲方承担相应税金。

2. 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信息: 普票 [] 或专票 []

公司名称: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华丽洗衣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1303MA4XB8T78C
开户行:	农业银行淡水支行
账户:	44231301040007992
地址:	惠阳区淡水土湖白云坑
电话号码:	0752-3068589

3. 乙方收款信息:
 单位名称: 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 工行江门分行
 银行账号: 2012002719086947116

4. 此结算标准为双方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的结算依据, 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 仅限于内部存档, 勿需向外提供。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0 年 10 月 31 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0 年 10 月 31 日

